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64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呂奕德
簡巧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0,44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0,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呂奕德及簡巧妮，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呂奕德、簡巧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呂奕德於民國113年1月17日，邀同簡巧妮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詎違約未履行清償義務，嗣鄒淑貞將債權轉讓予原告，依約原告自得視為全部到期，請求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新臺幣（下同）240,448元。簡巧妮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四、呂奕德、簡巧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
03 明或陳述。

0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
05 暨償還契約書、分期攤還表、電子簽章資料等件（見本院卷
06 第7-11頁、第26-30頁）為證，堪以認定。而被告經合法通
0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09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又簡
10 巧妮既為本件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即呂奕德負同
11 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自得請求連帶清償剩餘本金。

12 六、從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連帶保證、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8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076元（第一審裁判
21 費），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涂寰宇